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景在军先生、陈国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学裕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推举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和宋嘉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议案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冯学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 选举景在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 选举宋嘉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举符凤萍女士和陈国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议案经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进行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陈国尧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 选举符凤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冯学裕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25%股份）65%股权，其女儿冯澄天女士持有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股权，冯学裕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在军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为冯学裕姐姐冯士珍女士的女婿。宋嘉斌先生为冯学裕女儿冯澄天女士的配偶。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学裕：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至 2005 年担任深圳市澄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2 年 0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澄天伟业（宁波）芯片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盛杰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宿迁讯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学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288,4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50%，通过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折算为 30,995,250 股（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7,68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25%，冯学裕先生持有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除“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所述信息外，冯学裕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冯学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景在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今任职于慈溪市新华印刷厂，曾任厂长，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担任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澄讯（宁波）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75,3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8%。除“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所述信息外，景在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景在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嘉斌：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至 2013 年任职于杭州弘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澄天（慈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嘉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除“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所述信息外，宋嘉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宋嘉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国尧：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监察部政策法规司为公务员；1993 年至 2000 年就职深圳市机关为公务员；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至 2019 年担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尧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凤萍：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惠州市慧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管；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高级经理，现任质控高级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凤萍女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